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7年05月0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69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許董事燈城(陳董事秋芳代理)、陳董事秋芳、沈董事國皓、宋董事清泉、方董事鳴濤、朱監察人寶奎、阮監察人浩維、許監察人志豪
- 四、列席：黃明宏會計師、副總經理陳秋忠、研發經理李裕民、業務經理拜慈偉、工務經理徐育俊、財務經理林秀娟、稽核主任袁靜宇
- 五、主席：陳董事秋芳 記錄：袁靜宇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107年第2季研發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2季研發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開發計劃進度表。

(三)107年第1季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1季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銷售狀況表、附件四預計收款及實際收款比較表。

(四)107年第1季工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1季工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工程預算執行表。

(五)107年第1季財務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7年第1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損益預算數達成率表。

(2)本公司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呂莉莉會計師核閱，詳如核閱報告書稿與相關財務表冊(請參閱附件七)。

(六)107年第1季稽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1季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稽核缺失彙整及追蹤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簽約取得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576地號土地進行廠辦開發案，提請 追認。

說明：本案基地面積約1833.1591坪，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每坪新台幣15萬元正，土地增值稅由地主負擔，總價新台幣274,973,861元正。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擬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 2.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20,950,168元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194,762,458元、股票股利26,187,710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元與股票股利0.268919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187,710 元，發行新股 2,618,7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6.891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整股之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本公司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上開配股條件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分配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查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資格條件，提請 審查。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

- 2.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至提案屆滿日止，並無股東提案之事實。
- 3.本次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申請融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營運周轉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申請短期擔保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貳仟壹佰萬元整。

2.貸款條件如下：

(1)利率：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3個月加0.89067%機動計息(目前為1.55%)。

(2)期間：壹年。

(3)擔保品：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527地號等14筆土地(持分3/5)。

(4)許董事燈城、東聯開發(股)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聯開發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1.經評估東聯開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營運風險，擬提供東聯開發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147,000,000元整，額度期間為一年，資金需求與評估請參閱附件十一。

2.後續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包括保證費率或利率，謹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補充107年股東常會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程擬新增

一、報告事項：(4)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聯開發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之報告。

三、討論事項：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陳董事提：訂定下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說明：為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績效及方針，應每三個月召開董事會一次，下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擬訂107年08月0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主席：陳秋芳

記錄：袁靜宇